

# 谎称“帮办上大学”诈骗近56万元

## 一对骗子夫妻被献县警方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记者 唐慧）9月7日，献县公安局破获一起诈骗学生家长案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陌南刑警队日前接到群众杜某报案。杜某称，他被人诈骗近56万元。杜某说，3年前，他家孩子参加了高考，成绩不太理想。他正为孩子上大学一事发愁时，经人介绍认识了左某某。左某某自称“有关系”，认识高校的领导，可以帮助杜某的孩子进入心仪的大学。杜某相信了左某某的话，委托他帮忙办理孩子上大学的事宜。其间，左某某以学校需要杜某资助教学设备为由，多次向杜某要钱。为此，杜某先后给了左某某近56万元。

一段时间后，孩子上大学的事毫无进展。杜某意识到自己可能上当了，便要求左某某退钱。



抓捕现场 本报通讯员 摄

左某某却称，杜某给他的钱已经购买了教学设备，并称高校的会计可以作证。孩子的入学问题一直没能解决，资助的钱也打了水漂，今年8月，杜某只好报警求助。

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陌南刑警队了解案件情况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对案件展开调查。民警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左某某以及冒充高校会计的左某某的妻子郭某某。

9月7日，民警将左某某和郭某某抓获归案。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左某某和郭某某交代，受利益驱使，他们编造“可以帮助孩子入读理想大学”的谎言对杜某实施了诈骗。

目前，左某某和郭某某已被献县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汽车突然“罢工” 民警帮助“治病”

本报讯（通讯员 吕晓静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一名男子的车辆突然“罢工”，献县公安局高官派出所民警帮助司机解决困难。

9月8日7时，在献县淮镇镇高速路口，一辆黑色小汽车突然熄火。司机多次尝试，都未能启动车辆。为了不

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在此执勤的献县公安局高官派出所民警郭西利帮司机将车推到了路边。

随后，郭西利帮助司机检查车辆，寻找“病因”。郭西利发现，轿车没有机油了。于是，他主动开自己的私家车将司机带到附近汽车维修店购买机

油。加了机油后，车辆却仍无法启动。郭西利再次帮忙检查轿车，很快发现车辆电瓶没电了。郭西利又联系与“罢工”轿车相邻的车辆司机，最终通过电瓶对火的方式启动了轿车。

问题解决后，司机紧紧握着郭西利的手表示感谢。



## 卖银行卡帮助诈骗 两名嫌疑男子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孙一丹 记者 唐慧）近日，沧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经过缜密侦查，先后抓获两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男子。

9月2日，沧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在对已侦破的电信网络诈骗案进行“深挖”时发现，市区的杨某某将自己的银行卡卖给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非法获利5000元。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在确定了杨某某的藏身地点后，民警将他抓获归案。

民警对此案进一步调查，又发现了男子孟某某涉案的线索。原来，孟某某涉嫌采用与杨某某相同的方式，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随后，民警及时将孟某某抓获。

经审讯，杨某某和孟某某对自己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杨某某和孟某某均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 醉酒后给家人送药 存侥幸开车被查

本报讯（通讯员 付进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一名男子醉酒后开车给家人送药，被泊头交警大队民警查获。

近日，泊头交警大队富镇中队在泊头市解放路刘庄菜市场路口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普通客车的司机涉嫌酒驾。民警将司机颜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颜某属于醉驾。

经讯问，颜某交代，当天晚上，他吃晚饭时喝了点酒。饭后休息了两个小时，他突然想起不住在一起的老人的降压药应该吃完了。当天晚上10点多，觉得自己已经“醒酒”，他便心存侥幸开车去给家人送药。没承想，他却在路口执勤的交警当场查获。

泊头交警大队依法对颜某作出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的处罚。因涉嫌危险驾驶罪，颜某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证醉驾无牌车 被吴桥警方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孔大龙 记者 唐慧）近日，吴桥交警大队查处一起未成年人无证醉驾无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违法司机受到罚款处罚，并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9月9日晚上11点，吴桥交警大队外勤中队民警在吴桥城区太行道

百度广场处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夜查。民警拦停一辆未悬挂牌的四轮电动汽车进行检查，发现司机涉嫌醉酒驾驶。交警要求司机出示驾驶证等证件时，发现司机陈某竟是未成年人，目前正在上学，根本没有申领驾照的资格。

民警带陈某到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结果显示陈某属于醉驾。后经鉴定，陈某驾驶的四轮电动汽车属于机动车。

吴桥警方对陈某处以罚款1200元的处罚，并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东光的孙某为他人借贷担保，被告上法庭——

# 不能逃避的责任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李东泽

东光的孙某为他人借贷担保，却给自己惹来了麻烦。他本以为自己不应承担责任，没想到法律给他“上了一课”。

近日，东光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案。法院最终判决：担保人孙某承担连带责任。

## 借出30万元收不回 将债务人、担保人起诉

2018年12月19日，东光的张某因做生意缺乏资金，向王某借款30万元。当时，张某向王某出具了借条，借条上写了这笔借款的利息，并写明这笔借款的担保人为孙某。

借款到期后，张某并未如约还钱。王某多次通过担保人孙某向张某催要这笔借款，但一直未能要回。

2021年11月底，王某无奈将张某和孙某一同起诉至东光法院，要求张某还钱，同时要求孙某对这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债主、担保人起争执 法庭上各执一词

东光法院查明基本情况后，对此案进行开庭审理。

在庭审过程中，张某承认自己拖欠了王某30万元借款。担保人孙某认为他不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他称，虽然王某多次通过他向张某催要借款，但从未要求自己还钱。从这可以看出，王某并未直接要求他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外，王某起诉时，担保期已过，因此自己不应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王某称，在担保期间内，他多次要求担保人孙某向王某催债。王某认为，自己要求孙某向王某催债的行为，应该视为要求担保人孙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东光法院判决 担保人应担责

东光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规

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内容的真实意思。在一般的民间借贷中，如没有担保人为债务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债权人很大程度上不会借钱给债务人。本案中，王某借钱给王某，正是基于孙某为这笔借款担保。

东光法院认为，张某向王某借钱是用于赢利性的生产经营，并非日常生活所需。王某向王某提供借款，也不是向生活有需要的亲朋好友提供无偿帮助，其目的应是通过提供借款来获利，符合民间交易习惯。

依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序良俗，东光法院认为，虽然王某起诉时担保期已过，但此前王某曾多次要求孙某向王某催要借款，应视为王某要求孙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孙某以王某并未直接要求自己还钱为由，认为自己对这笔借款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有违法律的规定。

近日，东光法院依法判决：孙某应对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